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253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泾阳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改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泾阳县中医医院:

你公司报送的《泾阳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泾干大街西段345号，占地280平方米。本项目利用陕西省泾阳县中医医院门诊部西南侧医院现有建筑。项目西临通村路、南临泾干大街。泾阳县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按照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发热门诊标准，利用中医医院门诊部西南侧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本建筑现为外租作为商铺使用，本项目无土建施工，实行平疫结合。地上两层，建成后新增床位20

张仅作隔离留观使用。患者确诊后及时转移，不在院内治疗。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建设总投资的 0.45%。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为降低外部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 响，采用双层玻璃，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送咸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医疗废物管理需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四）加强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经专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工艺为“次氯酸钠消毒+化粪池”，废水经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排放达标后排入泾阳县

污水处理厂，排放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

（五）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GB18408-2002）相关要求

...（正）

...

...

...《...》...

...

...

...

